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01號

原告 賴宥辰
被告 蔡松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松泰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15,574元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6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0萬元	利息	500萬元	113年1月22日	113年10月10日	(263/366)	6%	215,573.77元
合計							5,215,574元